

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31日证监许可【2025】165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6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6、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需用人民币资金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

8、本基金募集目标上限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出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对于投资者用于认购的资金,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t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bankcomm.com),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相关法律文件。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销售机构的公告。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9、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风险。

21、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分股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回售对价的变更风险、代理买卖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22、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风险。

2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24、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25、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价格风险等。

2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27、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当本基金将所持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承担新投资股票带来的风险等。

28、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特有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9、因本基金所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30、本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1、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证明。

32、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34、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场内简称:现金指数

扩位简称:现金流量金指ETF

基金认购代码:1653783

基金销售代码:1653780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司“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6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十)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一)基金募集费用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三)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四)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五)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六)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七)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八)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九)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一)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二)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三)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四)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五)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六)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七)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十八)基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